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陳禹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3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yurong0624@apps.ntpc.edu.
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2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228092_新北市各校經費一覽表.pdf)

主旨：核定貴校辦理教育部「114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
畫」，請於計畫期間完成工作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351A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79萬6,500元整，其中部款補助金額共計486萬9,000元整(經常門426萬9,000元，資本門60萬元)，自籌款共計92萬7,500元整(經常門)，補助比率為84%。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三、本案經費補助崇林國中等23校共計567萬7,383元整，俟教育部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撥付作業。
- 四、旨揭計畫學校包括標竿學校1校、示範學校22校，計畫學校工作項目如下：

(一)共通性事項：

- 1、每班實施至少6節課，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1份教材教案。
- 2、每位計畫教師須於114年3月30日（星期日）前完成「PBL教學應用工作坊（B2）」增能研習；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B3）」增能研習。
- 3、每校須辦理公開授課至少1場，且須開放校外人員、輔導教授或委員參加。
- 4、每位計畫教師須參與他校公開授課或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分享活動至少1場。
- 5、每校須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入校輔導至少1次。
- 6、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
- 7、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二)標竿學校額外任務：

- 1、每一計畫班級皆須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
- 2、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學習扶助教學。
- 3、每位計畫教師皆須辦理公開授課至少1場，且須開放校外人員、輔導教授或委員參加。
- 4、學校成立或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相關數位學習教師社群，辦理或參與定期聚會。
- 5、每校發展科技輔助特色教學，製作示範／特色教學影

片至少1支（5分鐘），於114年5月31日（星期六）前繳交。

6、每校發布新聞（平面、電視或廣播）媒體報導至少1篇，於114年5月31日前繳交。

五、執行項目注意事項：

（一）入校輔導：請於每次入校輔導後將「入校輔導紀錄表-學校」上傳至計畫管考系統或計畫Google Classroom。

（二）公開授課：

1、公開授課須包含說課、觀課及議課三個部分。辦理公開授課前，請將相關資訊發文至區內學校及本計畫學校並副知本局。

2、公開授課得併入校輔導辦理。

3、請於每次公開授課後至計畫管考系統或計畫Google Classroom上傳相關資料。

（三）教學成效評估：

1、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2、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

（四）管考資料填報：請每月至「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網站-計畫管考系統」（網址為<https://srl.ntue.edu.tw/Default>）或計畫Google Classroom依執行進度進行填報。

六、本案公假部分說明如下：

（一）參與計畫學校公開授課、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本局同



意核予本計畫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半日（課務派代），研習時間如遇假日，得擇日補休並以2年為限。

(二)公開授課如非本計畫人員參加，或僅開放校內教師參加之場次（非屬跨校性活動），請自行協調課務，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三)教育部或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公假部分由本局另行核給。

七、檢附各校經費一覽表1份。

正本：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